



世界经典名著

美洲国家短篇小说选

(四)

姜 浩 译

吴 军 译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目 录

〔美〕乔伊斯·卡洛尔·奥茨	
私生活	员
〔美〕葛洛丽亚·诺立斯	
逆来顺受	園
〔美〕司徒华·达比克	
热冰	源
〔美〕玛利·霍德	
无望的历程	園
〔美〕威·德·惠彻莱尔	
伐木工人	源
〔美〕玛琳·塞尔姆	
星光	員
〔美〕辛茜娅·奥齐克	
大围巾	苑
〔美〕彼得·泰勒	
老林故事	源

私 生 活

〔美〕乔伊斯·卡洛尔·奥茨

亲爱的奥茨小姐：

您可能不记得我，但我是两年前提特律大学您班上的一名学生。那是一门初级课。我不喜欢它，我后悔去上它。您是晚上授那门课的，而什么事情一到晚上就都被夸大了。那个班在商业管理系旧楼上课，每个学生都会向您说他们并不喜欢那门课。您可能不记得我，由于我上了四个星期就退学了。那是在二月里。我对您授的东西一点也不相信。我有许多的私事需要考虑。我坐在三、四排上，那会儿我留长头发，颜色略深的那种金发，但现在我留短发了，我从一张您新近的照片上发现您也蓄起短头发来了。这都是两年以前的事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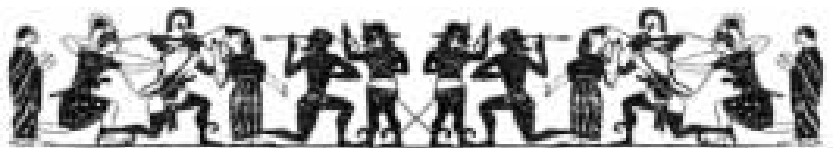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我不知道您对什么不满，是对我们学生呢，还是对那个夜校。这说不定只是我的猜测罢了。可能您对我们压根儿毫无埋怨。您喜欢我们读的那些书，而令我无法相信的正是书中谈的那些事，由于它们毫不真实，很难让人专心去模仿学习。我记得有一个晚上，外面下着大雪，有一半学生缺席；您从那本指定我们课外阅读的《包法利夫人》当中选出那个女人和她的狗到田野去散步那一节来读。您好象认为这事挺重要一样。她来到田野，四处张望，看到……我不知道她看到了什么。我记不得了。接着她感觉寒风乍起就回家了。这

— 员 —



个故事发生在法国。您念完那一节，指明其中的涵义，但我坐在那里却在想这并不重要，且没有一丁点是真实的。我烦躁不安，感到皮肤发痒就一个劲儿搔我的胳膊，搔得红斑点点，出了一片麻疹……您为什么认为那本书那么重要呢？所有那些书？您为什么要对我们讲它们显得比生活还重要呢？它们可不比我的生活更重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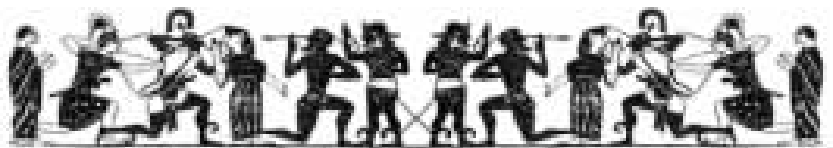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我如今不住在底特律，住在离胡顿湖不远的凯迪拉克。在这个州的北边。这儿天气冷得厉害。今晚，雪下得很大，说不定要来暴风雪了。这令我想起我们那个班，那天晚上只有我们少数几个人来上课，大家都围过来坐在前排，很象另一个班……那天晚上，我们挺亲近，能够十分融洽。我根本就不喜欢上学，不过有时也还能够凑合着去。我把学的东西都忘了。除了少数我不同意的地方还记得之外，别的都一股脑儿忘记了。我一向和您意见不同。不是在我的思想上，由于我的学识很浅，而是在别的方面。您十分自信，由于您理解那些书，但我却一窍不通……不管怎么讲，我还是不同意。我如今正坐在这儿的图书馆里，时间是傍晚。我下班以后，在我姐姐七、八点钟下班以前没事能做，就到这家图书馆，翻翻杂志看看报纸；您要是看到我经常光顾图书馆一定会感到惊讶的！我现在和我大姐住在一块。我在一家保险公司当打字员。今天晚上，图书馆外面几乎象是起了一场暴风雪。这儿只有另外三个人——一个女人，身上穿件大衣，领子都还系着哪，领子的翻毛是假货，又重又不光溜，很象一件男人的大衣；另一个是七十来岁的老头儿，他脸色苍白不堪，默无表情，弯着腰在慢慢看报；还有一个男人，约模四、五十岁，我不想多瞧他，因为他伤风流鼻涕，但又没有



一块手绢，直用手指头擦来擦去……另外就是那位图书管理员，老是她，戴着她那副白边眼镜。我一向到这儿来，但她却装出一副不认识我的样儿。她在柜台后面做她自己的活儿。就是我们这么几个人，外面雪愈下愈大，我们原本应当感到亲近，可是并非这样。我们互不交谈，谁也不看谁一眼。

写这封信可说是个怪念头，但我不在乎。我才不在意您有什么想法哪。我早已不再关心别人的想法，压根儿就不把它放在心上啦。我的周围全是书架，上面堆着许多书籍，却没有一本有价值。我心里清楚，您念给我们听《波华荔夫人》那件事，毫不值得一读。没有那回事。那种事压根儿就没发生过，却在我的生活当中发生了点事，我必须翻来复去地想它。有一段时间我病得很重。是脑子出了毛病，退化了，变得思维不清，反应迟钝，别人说话我几乎跟不上……您向来说话太快，这是您的一个大缺点。我们坐在那儿本想弄清您那些夸张之词的意思，但您却越讲越快，使我们摸不着头脑。您讲得那么快，是神经紧张还是怎么着？您将我们远远抛在后边。我病的时候也犯神经质，但是挺慢。我的手哆嗦。我的思路好像也在颤悠。人家当着我的面说话，我战战兢兢地想弄明白他们说的意思，但是全说得那么快；假如我犯病的那会儿正在您的班上，我就会尖声喊叫，使您慢下来——你把你自已当成什么了不起的人物啦！我就会这样叫，你干吗要让我们赶不上你的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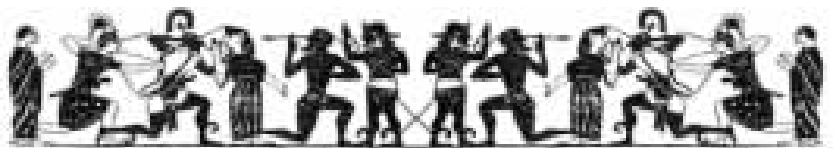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发生的那件事和我遇见的那个人有关。我的另一个姐姐嫁给他了。他当时在海军服役，他俩驾一辆破旧不堪的汽车到加利福尼亚去，她和他走了，我妈对他们说你们俩都见鬼



去吧。我爹早就死了。我姐姐安妮比我大三岁，现在她……她应该有二十四岁啦。我二十一。这个岁数对我来讲已经很大，让我觉得心都寒了，仿佛万事皆休，只剩下了回忆。二十一岁我的生命已经到头。我最怀念的是十六、七岁时所过的美好的岁月。我觉得那是我一生中的黄金时代。二十一岁是太老喽。我生活当中事事都向后倾倒，失去平衡，倒向我年轻的岁月。他来的时候，我正十七岁。安妮在某处碰见了 他，他很野，人品不好；他常来找她，坐在汽车里一个劲儿按喇叭，直到我妈打算跑出去赶他走开才停下来。安妮就会慌慌张张地打扮好，嘴里说：“妈，住口！住口可不可以，别管我的闲事！”她老和妈顶嘴，我可从来没有。于是她跑出去搭上车，很晚才回家，我向来躺在床上假装睡着，有时妈会在厨房里熬夜等她回来。他名叫伦恩。

他有六尺多高，穿一件海军夹克，两只手揣在兜儿里，站在那儿看你。他老是笑咪咪的。我记得有一次我和两个女朋友到集市上去玩，在那里遇见了他和安妮，我们仨表现得很愚蠢。那是在八月里。我看见一对情侣正在人群里吵嘴，吵得并不太凶，我就想我们仨径直向他们那边走过去……那个小伙子手揣在兜儿里站着，身子斜向那个姑娘，她挺直地站在那里，背稍微向后仰一点……我们三个姑娘格格傻笑地向他们走去，本想在人群中一晃而过，但我发现那位姑娘原来是我姐姐安妮。她比我矮。她向来比我机灵，想得快，说得快，从不浪费时间。我比安妮漂亮，但她比我厉害，又时髦，又老练，男孩从来都喜欢她；她十二岁就有了固定的男朋友，自那以后……安妮站在那儿，人们从她身边川流不息地经过，她绷着脸，鞋尖嗒嗒敲地，那个比她高一头的小伙

— 源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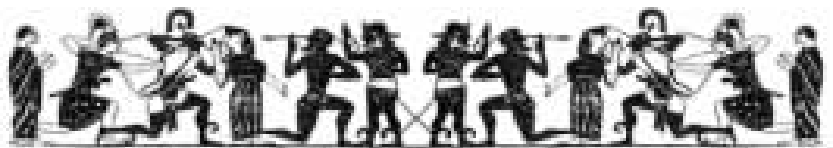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

子站在一边连声点头称诺，嘴里还挤出一丝假笑。那副样儿，你真当他俩已经是一对夫妇啦，真象那么一回事。他穿一件夹克，普通的长裤和鞋，头发长了一点，梳理得很仔细，还有几绺耷在脑门上……安妮穿一套无袖的夏装，这样就能够使她那丰满的上半截胳膊露出来，显得晒得黝黑且健美。我们是在市集上巧遇的，谈了几分钟话。我发现他咧嘴微笑，两眼自上到下打量我和我的朋友一番，然后又开始调皮而心神不定地向我们扫视，逗弄我们。刚谈了几分钟的话，安妮就又用脚尖嗒嗒敲地，我知道我们该识相地走开了，她讨厌我们啦。我就是这样和他见了面。

我为什么老忘不了一位夫人在法国某个乡村的一块田野上遛一条狗，寒风刮得她索索发抖呢？许多别的事我都忘了，我也不想记住这件事。您念这个让我们听的时候带着一副严肃的表情，一种严肃的声调，但您平时和我们说话的时候却不这样；这是由于您认为那本书显得比我们要重要。对不对？您搂住那些书不放，我们这些学生，夜校学生啦，日校学生啦，来来去去，出出进进，接着您就离开学校到别的什么地方去，不过您总带着您那些书，我敢肯定每一本上面都签了您的名字；对您来讲，书比我们哪个学生都重要。这却也没什么关系。我和别的同学也不熟，我没有花在他们身上的时间，没有一个深交。我一天到晚都慌里慌张的，我厌烦坐在教室里看着前面的老师。十八岁喽。该走出校门，见见世面，成长起来啦……因此我不能怪您把我们都忘了。书比我们更深地刻在您的脑海里，我对您没有什么可抱怨的。

我谁也不抱怨，谁也不骂。我就象一块木头在水里漂浮游荡，碰见事物一掠而过，不加评论，对谁也不加指责。那

— 缘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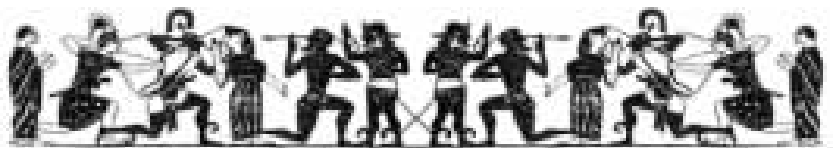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

个坐在旁那张桌子前面的男人一个劲儿涕溜鼻子，声音那么响，只有某些男人在公共场所才做得出来，搅得您真想对他们大声叫道找块手绢去，这头脏猪！但我又想，不，他不过是个男人罢了，不理他算了。我爹就是那样子。大清早就在我卧室旁的浴室里清洗他的鼻孔。让他们去吧。他们做这种事，他们到时候就会死掉，没什么关系。我不怨他们，我也不怨您。学校里另一位英文老师，考尔恰克先生，批改我的作文时非常苛刻，我觉得他不得不装模作样地那样做，由于没人介意这个，由于外面利威诺斯大街上的汽车刹车声总是那样刺耳，空气臭烘烘的，几米以外还有一些黑人成天价站在马路拐角那里，考虑应该怎么办，心中盘算着计划，放火吧，射击吧，将底特律统统烧掉吧。他还回我的作文时，上面写了个劣，用红墨水笔解释我的错误。您也在我上交的唯一的那篇作文上写了个劣，但您懒得解释哪儿错了……您就在作文底下批道，缺乏连贯性，主题没展开。您是用蓝墨水写的，考尔恰克先生用红墨水写。您的书法当时是，现在还也许是吧，字大且圆滚轻柔，“贼”字的一横很长，一竖上下倾斜且笔直，清楚得很，但您在说些什么呢？我一点也不明白。让它去吧。您给我们讲解我们该读的几篇短篇小说，滔滔不绝，讲得越来越快，让我们很难跟上您的话，我就要它漂浮过去。我使自己随波逐流，等待下课。我一世都等待过去了。



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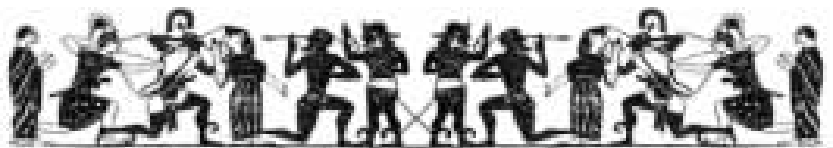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……我如今又想到，真的又看到，身着孕服的安妮，那是一件粉红色服装。她正在收拾行李，朝她的手提箱里乱扔东西，确实恼火了。安妮一发脾气就很悬乎。什么话都讲得出口，全是脏话，她并非从伦恩那儿学来的，而是天生就会。妈到后院哭去了。她俩既善良又疯狂。安妮小声嘟囔，她朝手提箱里扔东西的时候，我看得出她那枚结婚戒指在闪闪发光，也好像是一种愤怒的声音。她结了婚，要走了。已经结婚四个月，他驻扎在海军某个基地，如今她要离家和他到加利福尼亚去了。妈整天在唠叨，“你就这样独自去生孩子吗？没人照看？”安妮便叫道，“哎呀，不是我一个人，伦恩会在那里的！”妈说，“那还不和你孤孤单单一个人一样，他要是再撇下你溜走，该怎么办？”（由于他已经那样离开过她一次，跟几个朋友开车到佛罗里达去，撇下了安妮。）妈一边哭，一边气呼呼地说，“我才不乘长途汽车跑那么老远去帮助你哪！”安妮马上顶嘴道，“没人求您去，妈，无人要您去！”于是妈就气咻咻地到后院去了，那几分钟房子里只留下安妮在拾掇行装，向我告别；我们在爸爸未死以前就住在这里，一共住了十一个年头了，你可以看出她多么恨不得马上离开这里才好。他们尽管已经结婚四个月，但没住在一起。他没钱。他的亲属是从堪特奇来的，不喜欢底特律这个地方，但也想不出什么办法，他们自己都靠救济金过活，过一天算一天；他把要生孩子的事告诉父母以后，他们就劝他趁早另想办法摆脱困境……因此他和安妮没法和他们住在一



块，妈也不想收留他俩。安妮现在只得走了。他俩那天晚上就要乘他那辆车迢迢远去。我站在门廊那儿看着姐姐就要摆脱她和我们在这儿度过的一切生活，心里感到很难过，但她却满不在乎，巴不得马上走掉才好。她说，“这个留给你吧——要吗？”说完就丢给我一件毛线衫。我向她道了谢。她穿着平底鞋及那件粉红色孕服，对自己信心十足。这阵子她的肚子已经隆起。我有个高中女同学和她一样，她很久以来肚子都是平平的，忽然鼓了起来，仿佛让她更踏实地站稳在地板上，不晃悠一样。那个姑娘没结婚。男方没娶她。她和我们一道在合唱队里唱歌，一站起来，大家就都瞅她……她只要坐着就没事儿。她一直都来上课，小孩子都在她背后吃吃发笑。校长后来把她赶出了校门。但安妮结婚了。他娶了她。现在他俩就要走了。

现在，我从老远的地方来到这里，和我的大姐珍妮住在一起，她从来未象安妮那样和我亲热过，我经常感到忧伤，无法排遣这种坏情绪。我身子向前斜着，脑袋耷着，骨头仿佛酥了，我想我为什么不死啊？我听听我那颗静寂的心，听它是不是还在跳动。我为什么不死啊，为什么不呢？我的心并未碎，可仿佛变得更软了，消失得无影无踪……两个月以来，他们对我说我的身体非常虚弱。他们用别的字眼，但我明白我疯了。我呆在家中“休息”。我长时间昏睡不醒。我什么也不想，但甚至我醒着的时候，脑子里也的确在浮现一幕一幕的景象，就和梦魇一样，哪一幕我也没法控制，我心中烦闷不堪。即便如今，我坐在这家图书馆里，时间富裕得很，我都觉得胳膊大腿有一种古怪的软绵绵的感觉，和回忆本身一样。我无法从我身上摆脱掉这种回忆。我和他恋爱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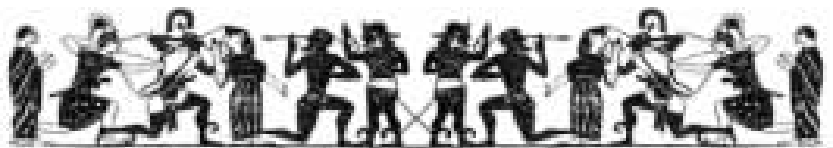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— 愿 —



我搂着他，我们俩多次约会……不管他们对我说什么，我都无法从我身上摆脱掉那种回忆。这种身上感受到的回忆比我头脑里想的回忆还要强烈。我的身体和一个动物的身体一样，抑或就象一个只是个很小的细胞那类玩意儿，里面储存着它的全部历史，并且永远是那个年龄，我的意思是说不论在哪个世纪里，在基督活着的时候也好，现在也好，那些玩意儿永远是一个模样，记忆牢固存在，并且同它们的头脑却毫无关系。植物可能就象这个样子，记住了它们的本性，不再学新的东西。它们活得很长，并且记忆长存。

我们收到一张从旧金山寄来的明信片。安妮在上面胡涂了几笔，然后我们好久没有他们的音讯。我其时上高中，我和几个女同学闲荡，我们希望交个男朋友，老在谈论他们，但我从来没和她们提起过他。星期六，我的女朋友和我到城里去买东西，在公共汽车终点站那里遛来遛去，我们俩那时都很幼稚，还认为自己挺野哩；我们遇见两个去芝加哥的水手，他们在终点站的餐馆为我们买了可口可乐喝。我们挑乐他们，他们就将我们的名字记下来，我们两个互换眼色，哈哈大笑……这样游来荡去的，很玄乎，但蛮有趣儿。高中那几年，我们姑娘家，不论到哪儿去，到城里闲逛啦，等公共汽车啦，或者在公共汽车里面啦，我们都发现男人怎样直瞪着我们看，让我们觉得自己仿佛受到阳光的照耀，感受到温暖，飘飘然，抗拒不了，甚至迷里迷登，更不会绷起面孔。学校里的男同学，不是人品太好，我们配不上他们，并且已经有了更漂亮的女朋友，就呆头呆脑，我们懒得理他们；他们在走廊里从这间教室和我们走到另一间教室，我们就低头看着地板，不搭理他们……这种事孕育着一种危险，一种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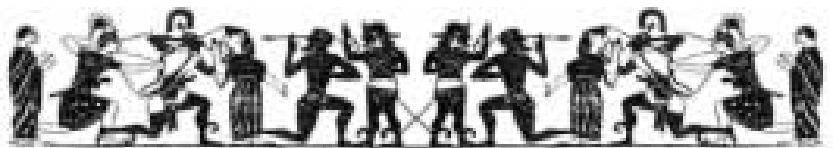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— 怨 —



诚，让人感到胃里恶心得很。安妮从不如此。她老练。我回忆往事，记得她在年纪不大的时候，那个年龄我现在都已经过了，我认为她就比我现在还要老练；她什么事都懂。她戴的戒指，要么里面放一圈脏胶纸以便合她的手指头，要么给串成项链戴在脖子上，显示她事事通；我时常从前窗看出去，看她乘上别人的汽车。她总是出门。她总是取下卷发筒，连忙找个借口，总是打扮停当，总是出门。

然后，她从加里福尼亚打来电话，说要回家来了。夜里十二点钟，电话铃声叫醒了妈和我。妈和她说话。妈一个劲儿问，“出了什么岔子？什么？他现在干什么？”但是安妮没把详情告诉妈，她只是回家来了。婴儿也领回来了。她生着闷气返回来；一看到她腰围比从前粗多了，没好气儿地绷着脸，脑门发亮，皮肤皴裂，可真让人吃惊。她懒得再化装打扮。她会站在婴儿小床旁给他换尿布，皱着眉头，十分劳累，没空闲理我，可能根本不想和我打个照面；她躲避旧日的女友，她和谁也不再来往。妈这时害了腿病，嘟嘟囔囔地埋怨安妮的坏丈夫，瞧他做的好事，但是她无法再象往日那样把安妮惹火。过去一吵嘴，安妮就会什么难听话都叫得出来。不过现在她坐在那里一个劲儿抽烟卷，藏起心事，默不吱声，疙疙瘩瘩的脸板得铁青。她找到了工作，自己照顾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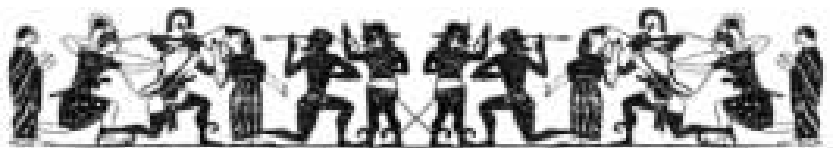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我现在想起自己当时带着多么古怪的感觉，表现得多么恶劣，我竟认为她活该！同时我也与妈和安妮一样耷着脸子在家里串来串去，装出一副遗憾的样子。我还记得有一个早晨……我打算上学，我穿上长袜子和平底鞋，我花好长时间把头发弄得蓬蓬松松，好使它先挺直，接着成一个髻弯，顺



在肩膀上。要把它弄得象样儿还挺费事。我每隔一天洗一次头。我在这上面花了很多时间。每天晚上戴着发卷睡觉，搞得脑袋直疼。但是那些日子真令人兴奋，我的精力充沛同安妮的精疲力尽恰形成鲜明的对比；她不论站着还是坐着都看去挺沉挺累，再也不象以前那样利索了，而是动作慢，脾气坏。我也比她漂亮了，说运气，我也会比她好。我跑出去，在拐角那里等公共汽车，我不明白她是不是想到我，嫉妒我，正像我那天在集市上嫉妒她一样，那当儿他和她那样亲近，两人吵起嘴来就象认识了一百年一样。他俩在加里福尼亚度过的一年我不去想。很多夜晚他俩躺在一张床上，在那长久而无聊的时间里，只有互相的肉体相吸引，或许只有看看电视解解闷，这我都不去想，我不要再想这些。我是个高中生，就要上学去。

以后，他回来了。他在底特律露脸了。他来看她，但她不要他进门。他站在门廊那里砰砰敲门，嘴里叫道，“开开这扇该死的门！我能够搞到一张许可证！我要看看孩子！”但她不许他进来。他就给她打电话，安妮会立刻挂断电话；过了几天之后，她总算坐下来听电话了，但是把耳机拿得距耳朵挺远，丑八怪的脸上默无表情，就是听听罢了。我的心怦怦直跳，但她呢，她好象不再关心他，爱情早已褪逝。

安妮对我讲，“男人都是吹牛的家伙。我从此以后不再搭理他们。”但是她又开始化装打扮啦，那疙疙瘩瘩的皮肤上抹了层层脂粉，显得粗俗不堪。她开始在电话里答复他，骂他。有一次她拉起尖嗓门，哇喇哇喇地骂他。婴儿睡在小床里尿湿了尿布，在厨房里流口水，一个挺可爱的婴孩，头发颜色和伦恩的一样，这孩子是安妮的武器，她将他偷偷藏



起来；她在电话里对伦恩说，“你如果再来这儿，我就叫警察来撵你走，我要把你送进监狱！”他相信她的话，因为我们有个表亲是警察。终于有一天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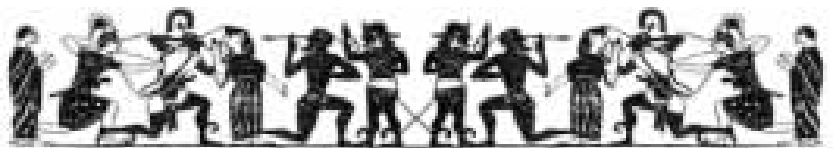
……一个夏天的傍晚，有个小伙子走进我工作的那家杂货铺，我看得出他在看我。我就转身干点琐碎事儿，从眼角依然能看到他向我这边走过来……等我又抬头一看，原来是伦恩正向我走来。……他个儿高，身体很棒，生着一对蓝眼睛。他使人看不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，有什么背景和想法，也没给人一种印象：他一家人是从堪特奇州驾一辆卡车到这里来的，他自己还有个生子一个孩子的老婆，真可谓一点蛛丝马迹都没有。由于他本人头脑里就空空洞洞，一无所有。他倒没有事事都忘却，就是没有时时刻刻全记在心坎里罢了。那天，他倚在柜台上，打听安妮身体怎么样，孩子身体怎么样，我能不能代他传个话？他来得这么突然，让我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，不能立刻作出决定。他说，“我对她道过歉了。她有什么苦恼？她到底想要什么啊？”他直率地带着一副疑惑不解的表情。他比划着手势，仿佛在描绘这一切可多么奇怪啊，有个老婆但又不愿见他，有个孩子但又不让他瞧瞧……他双手一摆，手掌朝上一翘，粗指头向外指着，要我想想看。他不该受责备。为什么该责备他呢？

过了几天，他又来了。我让他和我聊聊，让他将心中的惶惑和愤怒对我倾吐出来。他抽着烟卷儿，一面说，一面环视杂货铺，自柜台到汽水容器到三四个并不在意的顾客。后来，没过多大一会儿，在铺面快打烊的时候，他又来了，一直等到我下班。他说他愿意驾车送我回家。他那辆车是暗蓝色的，后座只用一块旧窗帘当座套。他一面说话，一面厌恶



地让两只胳膊趴在驾驶盘上。他说，“我家里可从来没有哪位和她那样疯疯癫癫的。她说尽了他们的坏话，但他们也并不如她所说的那样蠢啊。”那天晚上，我们俩开车兜风，这是我们俩恋爱的开始。他满腔怒火，但愤怒有时又会转换为别的情绪，我把脑袋搁在他的肩膀上，听他唠叨，听他说的一切，骂那些我不认识的人啦，追述他过去和安妮吵架啦……一切那些对男人的好奇和向往，那当儿都由于和他在一块而变得炽热起来，我觉得好象和这个人以前就恋爱过似的，非常热烈，非常熟悉。我委身于他。我屈服了，而他却仿佛不明白这一点似的，可能忘了我不是安妮而是她的妹妹，不是他过去早已相识的一个姑娘却是另一个不同的姑娘……

然后我就哭了，对他说他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好，他只关心安妮而一点也不关心我；那几个晚上，他来回躲躲闪闪地不说他和她断绝关系，只说他对她不要他进门而要离开他这一点不能忍受，又说他虽然恨她，但还非得把她争取回来不可。我呢，他说是个挺不错的姑娘，不如安妮那样疯狂，生得也漂亮；他说他爱我，但他脑子里总是缠绕着她……及那个孩子……咱们开车在城里到处兜风。有一天下午，我们开到贝尔岛，在那个岛上不急不慢游逛，没有下车只是在车里看着黑人家庭在户外桌前一起吃饭；伦恩和我要么一再围绕着那个老问题谈，要么就都不说话……他说他希望能把孩子立在他的名下监护，然后就和我结婚。他说我们能到加利福尼亚去。他现在已脱离海军，完全自由，喜欢加利福尼亚，想到那里去落户。底特律臭气薰天，天空给他一种压抑感，他受不了。我告诉他我对底特律也并没有好感，



但我们日日夜夜仍在底特律开车瞎转悠，有时扯谈，有时沉默；我总是看到那条长长的乌德瓦德大街啦，路旁的汽车餐馆及汽车游客旅馆，连带它们铺面上的霓虹灯和场地中央那块长条草地啦，墓地啦，接着经过七里街又看见高尔夫球场啦，巴尔麦公园啦，无事可做的退休老人坐在公园长条凳上打纸牌啦，还有那向来空空荡荡的垒球场，然后我们又从乌德瓦德大街突然转入另一条又难看又狭小的六里街。我恨底特律，但我要是想到他就必须联想起底特律……我们开车来回转悠，又出城到郊外去，老是围绕那个无法解决的问题扯皮。伦恩卷起他的短袖口，露出胳膊上淡黄色汗毛；他绷起削瘦的面孔，烦恼，纳闷，生气。他说向来没有哪个姑娘撇开过他，他说他的生活再也不会象以前那样了，又说他弟弟经常拿这事取笑他，所以他非把她争取回来不可，虽然他对她讨厌得要命……

……我又想到我们出城，顺着乌德瓦德大街行驶，转进一家路旁汽车餐馆吃点东西。夜间那种地方有一种特别的味儿。我对这个人的爱情同对这些事的回忆掺杂在一起了，一想到他就肯定想到这些事，想起他也就免不了想起这些事。甚至如今我都有点晕乎乎，那几个月我爱他几乎爱得要命，明知捞不到什么好处，还常在家中浴室里对镜子嘻嘻地傻薛：怎么样？你挺漂亮啊，但又怎么样呢？在那家路旁汽车餐馆里，他坐在黑咕笼咚的汽车里，以一种愤怒又平板的声调对我说，“我就要到西部去了。你和我走不走？”但我向他打听安妮的事，离婚的事办得……？“我敢保险办得成离婚，没问题，”他说。他摇晃脑袋。他如今已经离开海军，头发长长了，挺厚的鬓脚，令他带着一种自有打算的凶相。他失



业了。他当了一阵子卡车司机，又撒手不干了。他和我一样总在等待，三心二意，让事情发生，可又撒手不管，坐观其成。安妮说加利福尼亚臭烘烘的，和底特律一样，“不过那儿是墨西哥人代替了黑人，并且更糟，”但伦恩谈及的加利福尼亚，在我听来，却仿佛挺不错似的。“我是由于那里没人知道你的底细，所以才喜欢它。”他说。

那时候是十一月。

现在写这封信是在两年后的二月里。图书馆不久就要关门啦。接着怎么办，我到哪儿去……？地方是有，一所房子里的一小间屋子。这挺配我，能让我想得少一些。您飞快地念我这封信，因为一封强加给您的陌生人的来信而感到恼火吧。这我很能理解。我既不怪您又不批评任何人。我总想着伦恩呷汽水的样儿，凝神看着麦杆吸管那副神情，就和他策划我们的计划时的表情一模一样——皱起眉头，神情很严肃。我总想着我坐公共汽车去老大远的大学上两门课的情景，把时间全花在等待上，带着书却忘了里面的内容，慌慌张张地从一处跑到另一处，一进他的房门就摘下我的头巾，总是那个姿势，我而不是安妮的姿势。他住在三号街一所大房子里的一间小屋内。他的双亲另住在约摸十个街段之外的地方。我揣着对他的深情热恋，在生活之中就是这样的表现，等待啦，梦想啦，就连星期天在教堂里作弥撒时也只想着他。我现在才理解为什么多数刊物都登载爱情故事，都是围绕它办起来的，还有那么多情歌。还有书。爱情刺透一切，锋利而可怕，你怎么能摆脱它？我脑子里老浮现他抽烟卷儿，或者用麦杆吸管呷可口可乐的模样，抽完最后一口烟

— 员缘 —

